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7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

被告 和賀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嘉蓁即沈孟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和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賀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偕同被告蘇嘉蓁即沈孟陵（下稱被告蘇嘉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3紙，向原告分別借款：  
①新臺幣（下同）72萬元、②8萬元、③8萬元、④2萬元、⑤8萬元、⑥2萬元，共計1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其中①至④部分之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  
02 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  
03 1.66%機動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1.72%+1.66%=3.3  
04 8%）；其中⑤、⑥部分之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5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55%（目前合計為年利  
06 率1.72%+1.655%=3.375%）按月計付。另約定系爭借款  
07 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  
08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在6個月以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0 付違約金。詎被告和賀公司已逾3個月以上未繳納本息，尚  
11 積欠原告本金共計229,1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  
12 催討均未償還，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  
13 部到期。又被告蘇嘉蓁為和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就上開  
14 款項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9,11  
16 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25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26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27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  
28 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3紙、客戶往  
31 來帳戶查詢、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1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分行催收紀錄卡、中華郵政  
0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03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  
05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紀俊源

21 附表：（新臺幣/民國）

22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	164,851元	3.38%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18,311元	3.38%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18,344元	3.38%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4,588元	3.38%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	18,413元	3.375%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	4,603元	3.375%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